

尚学改变命运 励志成就人生

这是一则青年尚学的新闻,也是一个青春励志的故事。大庆市东风中学“保安哥”警立,虽辍学打工养家,却不辍其求学之志,半工半读以持,终遂所愿,被天津大学录取。此前,亦有看守北大校门的保安考进北大的新闻。这样的故事,读来总是令人感慨欣慰。

知识改变命运,理想成就未来。从很多人的现实情况看,他尚学的那一刻开始,命运就改变了。有了这一种尚学之精神,他就会时时处处留心学习,最终改变了自己的观念和视野,命运也随之而变。

警立通过读书这一尚学的最直接体现形式,走上了改变命运的路径。但对于很多人而言,尚学还有多种形式,未必是读书,未必是考入大学,却同样可以获得学问,改变自己。警立尚学的意义正在于此。

在警立的故事里,尚学本身竟有着神奇的魔力。他进入东风中学后,保卫科长和他聊天,知道了他的故事,结果东风中学留下了警立,但没让他去做保安,而是将他插入高三最好的一个班,让他安心准备高考,并提出全校师生捐款来资助他完成学业。警立接受了免费吃饭的帮助,却拒绝了捐款,后来向保卫科提“要求”做保安半工半读。

这感人的一幕表明,尚学本身即能得到他人和社会的尊敬。这一种精神,不仅是助推一个人向上的力,也是点燃一个社会向善的光。

有尚学,必有励志。尚学,乃是立志的一个捷径。人有了志向,有了追求,生活立马就变得不一样。警立尚学的背后,则是其磨砺志向终不移的恒心。对于很多人而言,那些崇高的理想、远大的抱负,离自己太遥远。但

使他们人生变得不一样,甚至让他们人生有所成就的,正是这种励志。

警立终偿所愿,是其励志小成的体现。在很多人看来,作为一个保安,其命运,其人生,大势已定,无从改变,亦无所成就。但是,一颗励志心,往往能激发释放自己最大的潜能,向着自己人生的高处,拼一拼,搏一搏。对很多人来说,励志未必能让自己的人生充满辉煌、喝彩与传奇,但是,始终抱着一颗励志心,就可以让自己的现在比过去更好,让自己的未来比现在更好。

保安哥警立上大学,就是一个小小的传奇。对于那些不满足于现状的人来说,无论贫富,保安哥警立的故事,也许远比那些精英、大款、大腕们的成功来得精彩,因为警立为他们的树起了一个平凡人也能成功的路标。

吴乔

论文作假撤销学位 莫选择性执法

教育部起草的《关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暂行处理办法》(征求意见稿)16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,其中规定,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、他人代写或者抄袭、剽窃等作假情形的,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;已经获得学位的,依法撤销其学位。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,从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,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。

论文抄袭层出不穷,学术丑闻“络绎不绝”,以致有人断言,时下“学术共同体”正蜕变成“学术腐败共同体”。泛滥的论文作假,背后是规模庞大的造假产业链:核心期刊掏钱就可发论文,并美其名曰“版面费”;山寨期刊大有市场,迎合各种论文需求。论文“枪手”也应运而生,湖北武汉有一家专门从事学位论文代写的公司,业务忙到相关部门去抽查时都没时间接待,他们从北京、广东、湖北、湖南等十几个省份招募80多名专业能手,“夜以继日地伪造各类论文,提供代写代发”一条龙“服务”,服务费也是明码标价,大学毕业论文每篇约人民币1000元,硕士论文约3500元至5000元。

学位论文作假,事关一个民族的道德诚信底线,试想:一个连学术论文都可以作假的人,在工作岗位上又如何能取信于人?因而,教育部专门出台惩处论文作假的规定,对论文作假的学位申请者,不但取消其申请资格,同时规定3年内禁授学位,相较以前无据可依的处罚而言,既很适时,也很必要。

表面看,3年禁授学位,处罚相当重,但和国外相比,已是手下留情。比如说,德国波鸿大学一名历史系女生的学士论文被发现是从互联网下载的,结果不仅没有获得毕业证,而且还被禁止进入德国其他高校学习历史;一名社会学系的女生因剽窃被撤销了学位,并处以高达1万欧元的罚款,因为德国法律对高校有规定,对剽窃事件最高可以收取5万欧元的罚款。

不过倘若这一处罚规定真能走向现实,中国大学会否出现大部分人不屑到学位证的尴尬?说此话并非言过其实,眼下大学学位论文作假泛滥成灾,曾有业界人士断言,“现在的大学本科学位论文,全是糊弄”。这是否意味着这个意见稿即便最终出台,也必将面临执行难的困境。

话又说回来,意见稿的亮点还是有的,不但对论文作假的学位申请者明确了处罚规定,还强调指导教师的连带责任,严重者学校可解除聘任合同。这种倒逼机制能否从源头上堵住论文作假之风,不妨拭目以待。

更值得关注的是,意见稿还将追责的板子延伸到了已经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,一旦发现作假情形,论文评阅人重新评阅,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重新审查,送交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审议。这必然带来另一个疑问:那些被公众质疑的官员、教授论文作假,有没有必要重新审议,直至取消其学位?“最年轻市长”周森锋曾被质疑论文作假,最后却不了了之;某省国土资源厅厅长被清华大学称为“论文博士”,这种不亲自到校上课的博士学位里有多少水分可查?既然意见稿说要追溯问责,就不必高抬贵手,而应同在校生的论文作假一视同仁,让那些官员为论文作假付出代价,不但撤销学位,还要让其丢官辞职。

李龙

多地爆出干部年龄“整容”事件



据新华社报道,年轻时而加几岁、时而减几岁,像弹簧一样伸缩自如……近期有的地方爆出干部给年龄“整容”事件,如山西河津住建局局长数次年龄造假、山西临县女干部招工年龄造假等,引发公众质疑。

“在当前干部任前档案审核制度中,主要存在‘三龄两历一身份’问题,即‘三龄’是指年龄、工龄、党龄;‘两历’指学历、工作经历;‘一身份’指干部身份。”接受采访的多位专家表示,尽管我国现行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是完善的,但基层在执行时有时存在随意性,而少数人为谋取私利,便打着“工作需要”的幌子,不惜铤而走险造假。

【点评】

官员年龄作假,不仅仅是诚信问题。遏制年龄作假,并非缺少制度规范。规定执行不严格,违法成本低、收益高,这应该是官员造假的主因。如果将规定严格执行,一查查实“一票否决”,终生不得踏入公职半步,又有多少官员敢铤而走险?

漫画/朱慧卿
点评/张玉珂

经济学家茅于軾日前在成都亲自导演了一幕“生活中的经济学”——拍卖下午茶。最终6位从国内各地赶赴成都的竞拍者以25.9万元的价格,获得与茅于軾夫妇面对面的“品茶论道”的机会。这是国内首次竞拍与经济学家喝茶的机会。

拍卖下午茶 展示生活中的经济学

对于这个“首次”,84岁高龄的茅于軾解释说,目的是通过拍卖筹集资金,此次下午茶拍卖所得的善款,将全部用于学术研究。

中国经济学家拍卖下午茶与股神巴菲特拍卖共进午餐类似。自2000年以来,股神巴菲特通过拍卖午餐的形式,为旧金山慈善机构葛莱德基金会筹集善款。如果将“下午茶”与“午餐”作一比较,会发现不少有趣的东西。二者的不同点是:由于两人的拍卖都不是自利行为,而具有公共性目的,因此,这种拍卖行为尽管目的性很强,但容易为人理解和接受。二者的不同之处是,“巴菲特午餐”尽管饭菜价格不到100美元,但吃饭机会却被炒到了300多万美元,与巴菲特共进一顿午餐,不仅是慈善机会,也成了身价抬升的机会。最近几年,中国竞拍者对“巴菲特午餐”表现积极,客观讲,并非全是冲着慈善去的。从这一点说,初试牛刀的茅于軾下午茶,更纯粹一些。

经济学家也好,股神也罢,能不能拍卖吃饭喝茶的机会?理论上讲,只要符合市场自愿交换的原则,就没有什么障碍。拍卖机会本身的存在,其实验证了经济学既有价值,也可以有价格。这是对市场法则最直接的演示。

作为显学,经济学在转型期的中国占有极其显眼的地位,中国经济学家这一群体的社会瞩目度也一直较高。正因为如此,经济学家在中国是一种公众人物式的存在。不同的学术观点,不同的市场判断往往引发社会争议,茅于軾作为重要经济学家也不例外。更有一些经济学家,因为具有公司身份而遭受学术公正性的质疑。这些现象的存在,实际上对中国经济学家的所作所为,提出了更高要求。

从这个角度看,经济学家的拍卖没有障碍,但需要有一些禁忌。经济学家通过拍卖,可以更近距离地向受众宣传普及其经济理念,但不能利用拍卖机会寻求不当得利。比如,巴菲特在拍卖午餐中绝不推荐股票。此外,无论拍卖多么独特,本质上属于一种交易行为,需要遵守有关交易规范。

徐立凡

天价烟本质上是关系烟

作为烟草中的“贵族”,天价烟除了选用精制的烟叶,运用精湛的工艺,加之以闪亮、大气的包装礼盒之外,烟草公司经常还会附送价值不菲的赠品。林林总总的天价烟想必是物有所值的,除了令周久耕等少数时运不济的人倍感纠结之外,这种烟总令人爱不释手,且能燃出某种人生激情和快意。

天价烟又是商品市场的一大怪物,从头到脚都被种种关系紧紧缠绕。几乎可以武断地说,一条天价烟,就是当下社会扭曲关系系的重要物证。

天价烟卖的是荣耀。在我国烟草专卖体制之下,销售烟草不仅需要专门的资质证明,如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等;而且

由各地烟草专卖局统一供货管理,对货品品种和数量都有严格限定。由此一来,烟草经销商又被人为划分为不同等级,“销售越多,级别越高,能拿到烟的数量和种类也越多”。只有达到一定的级别,才能够资格指传说中的天价烟。

经销商的级别够了,还得看本事够不够,关系铁不铁。够级别的经销商必须各显神通,“里面要有人,或者直接从厂家调货,一般人做不了”。可见,这种商品价格的最高秘密只不过是,拥有过硬的关系,于是就顺便拥有了巨额的利润留存。

天价烟抽的是风光。一个地球人都知道的中国“天价烟定律”是:买的不抽,抽的不

买。然则如此天价,买者又何以能够像壮士断腕一样勇敢出手呢?业内人士称,天价烟就像收藏品一样,除了本身的价值之外,更重要的是它体面,价格好估算,可以快速变现。换言之,天价烟“就是变相的现款指传说中的天价烟”。显而易见,买者就是为了更方便送礼,更好地拉拢关系而已。

天价烟作为特殊的商品,除了市场走位颇为奇诡飘逸之外,俨然还存在着一个鲜为人知的内部官商交易通道,一些品牌的天价烟,甚至压根就不需要市场兜兜,而大多是从厂家直接走后门内部消化或者供给烟草专卖局了。那些掩人耳目无品牌标示的白盒烟大抵就属此类。

采桑子

配建“100平方米公租房”也能中标?

对于土地出让部门来说,目的自然达到了,土地以最高的限制价格拍出去,收获了最大的利益,还不至于引起推高房价的指责,而且拍买者多少还承诺了建设公租房。只是相对于土地地价4.8亿元,仅仅承诺配建100平方米的公租房,结果让人难以置信。当然,这个让人哭笑不得的事情,原因不在于土地竞买者,而是在于有关部门在制度的设计上不尽如人意。

“限地价、竞公租房”,对于社会大众来说,至少要达到两个目的才算成功。第一就是土地价格不能节节升高,不然就会推动整个土地市场的高涨和商品房价格的火爆。第二就是由于目前房价收入比、租售比远超正常水平,广大的中低收入家庭即使借重银行信贷也买不起,很多人连首付都困

难,因此土地拍卖就要体现“公租房优先”的策略。这也是《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。

从这两个方面来看,这次大兴各庄地块的拍卖,第一个条件表面上勉强达到标准,而第二个条件则远没有达到。目前一些地方在土地拍卖中,虽然也提出了最高限价等要求,但也存在土地拍卖与公租房优先没有“同时达标”的问题。因此,各地都应当在土地拍卖中,尽力做到控制地价和兴建公租房两个目的同时满足。

满足这两个要求,只需要制订出“双限”措施就行了——限制土地最高出让价格,限制最低公租房配建面积比率。这两个条件中,第二个条件与民生联系得更紧密一些,所以应当是首要标准。那么在拍卖中,土地出让者可以按照容积

率和土地出让面积,规定最低的公租房面积比率,参与竞拍者,则视为默认这个要求,在出价中价高者得;如果有多个竞买者达到最高限价,那就再竞拍公租房面积,最终以谁的公租房面积最大为最终得标者。

假设来说,这次北京大兴各庄地块拍卖,如果土地出让者规定,该地块公租房最低要求是配建总面积的5%(具体比率可以根据地块位置和价格等来确定),土地价款谁出得高就谁得,那这次土地出让价格可能根本就达不到最高限价。如果这样设计制度,那么首先是公租房面积得到保证,民生得到优先,其次是土地价格被有效地控制,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更有力、有效。这样做,土地财政和相关部门的利益需要让位于民生利益。

陈东海

7月16日,私刻医院收费章、为妻子骗取透析治疗400余次的廖丹向北京东城区法院退赔了13.7万元,该款项来自广东一企业家捐赠。至此,廖丹骗取医院的17.2万元透析费已全部退赔。《新京报》7月17日

“刻假章救妻男”不是英雄

最近一段时间,“刻假章救妻男”廖丹火了,红了,俨然成了“名人”“英雄”,每天不仅面对媒体的“长枪短炮”,偶尔还能接受领导亲切的接见和慰问,尤其是,近期他家先后接受社会捐助40多万元,不仅全部退赔骗医院的17.2万元透析费,而且还解决其妻社金领10年的透析费之扰。

廖丹之所以备受社会追捧,甚至被塑造成“英雄”,缘由就是他“只为让妻子能先不死”而犯罪,结果被成千上万的网友热捧为“真爷们儿”“有情有义”。

为延续妻子生命铤而走险,刻假章骗取巨额透析费,对其妻算是“真爷们儿”“有情有义”;但对医院、社会秩序和法律尊严呢?却是医院无辜受损,社会良好秩序被打乱,法律尊严被践踏……为“小爱”而损社会公平和法律权威,应该受到法律惩治。

或许有人说,“刻假章救妻”,错不仅仅在于廖丹,假如医院管理无漏洞,廖丹何以能一骗4年,数额高达17.2万余元?假如没有城乡二元化机构,没有异地就医结算难题,假如医疗保障制度健全,“人人都能看得起病”……这种被网友称为“最凄美的爱情故事”就不会上演;廖丹也就没有必要铤而走险去犯罪。

这样的说辞有一定的道理,却不足以宽恕廖丹,甚至将其塑造成一位“英雄”。这恰如被骗医院方所声明的,任何人“不能因为个人原因不遵守法律”。这就如同一个人,不能因为穷困而偷窃,或因为无钱而抢劫。一个社会,只有对法律保持一份敬畏,才能保证社会有条不紊的运转。人们所以信仰法律,根本在于法律的一视同仁,只要违反了公共约定的法条,就应受到同等的惩罚。法律是非常严肃的,不能将法律处罚与道德同情混为一谈。

民间、媒体与官方滥用同情心,热捧“刻假章救妻男”,其实是很有害的,一方面,会淡化廖丹的犯罪负疚感;另一方面,可能会误导社会舆论,影响公众价值判断,滋生特殊情况下违法犯罪“光荣”的错误观念。一个刻假章救妻男犯罪,不仅能广博社会同情,且能招来几十万的捐助,这样的“好事”容易“教唆”更多的病患者在贫穷绝望之际,通过五花八门的违法犯罪形式“效仿”廖丹,危害社会。

我并非毫无同情心,社会有爱心,纷纷慷慨解囊捐助廖丹夫妇,我认为这是好事,值得提倡;说明社会有更多的人有爱心,标示着社会风气正。但是,作为官方、媒体和公众在关注此事件时,要保持理性,关注讲求技巧,切忌盲目跟风、热捧,事与愿违地将一名犯罪罪犯塑造成“名人”和“英雄”。道德的归道德,法律的归法律,只有依靠“惩恶扬善”的双重机制,人类社会才能建立起稳定的、高水平的合作秩序。所以,作为司法机关,在审判“刻假章救妻案”时,也谨防被强大的社会舆论所裹挟,既要彰显“道德宽容的大度”,更要体现“罪刑法定”的审慎,公正审判廖丹,以彰显法律的权威,也帮助公众养成“规则意识”。

惠铭生

“眼保健操不仅没用,反而会导致红眼病?”7月16日,一条质疑眼保健操无用的微博引爆网络,有网友感慨地说:“真是坑爹啊,白花那么多工夫了。”也有网友认为,眼保健操肯定有它的作用。眼保健操到底有没有效果?专家们也有不同的观点。有的专家表示,尽管这条微博有点“偏激”,但也并非完全没有道理。

权威部门对眼保健操有害论莫失语

做眼保健操堪称几代人的集体记忆,迄今青少年仍被组织做眼保健操。现在突然传出“眼保健操残害中国青少年49年了”的声音,不免让人错愕。其实早在2007年,科普作家方舟子就表示,“世界上只有中国在推行眼保健操,而中国学生的近视率却排世界第二,小学生为28%、初中生为60%、高中生为85%。在不做眼保健操的美国,近视率却只有25%。”从5年前方舟子提出质疑,到如今眼保健操被围攻、成为众矢之的,此时权威部门不应该继续失语。

首先,应该用翔实的数据告诉公众,眼保健操有没有作用、有多大作用?若有害的话,体现在哪里?有些专业人士认为,如果要证明眼保健操有效果,必须进行至少上千人的调查,一部分人做眼保健操,另一部分人不做,等到5-10年后观察近视率。不知道卫生部门、教育部门有没有搜集过这方面的数据,或者进行过相关方面的调查。如果没有,是不是现在就该着手进行?

其次,国人的高近视率与眼保健操到底有何关系?权威统计显示,我国近视人数已近4亿,居世界第一。“小眼镜”越来越常见,近视眼越来越多,究竟是什么原因,眼保健操是否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?把近视眼归咎于眼保健操合不合理?

现行的眼保健操是存续、调整还是废除,权威部门要有个说法,应该用确凿的事实进行论证,然后告知公众一个完整的真相。如何进行眼保健,如何减少近视眼,如何让心灵的窗户保持明净,固然需要每个公民爱护自己的眼睛,也考验着职能部门的责任能力,甚至需要全社会一起来关注,靠靠卫生或教育部门是无法有效降低国人近视率的。

王石川